**高新区英歌石科学城管理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落实科学城的发展战略，参与编制科学城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参与项目用地出让策划等工作。

（二）负责拟定科学城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目标及实施策略，拟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报批实施。

（三）负责搭建并运作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决策咨询专家智库，引进国内外高端咨询研究机构，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开展重点区域开发建设专项课题研究，开展重点项目的策划及推介等工作。

（五）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的规划布局，跟踪、协调、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

（六）负责开发建设期间，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七）组织协调科学城规划区域内的开发建设、企业管理与服务等工作，根据管委会授权，对本区域各类开发主体进行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

（八）配合产业部门落实产业政策和招商引资，协调推进重大产业布局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区内重大产业和重点项目招商引智。

（九）协调整合各类资源，统筹科学城与当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开展科学城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十）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年英歌石科学城管理办部门预算为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591.3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50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4.9万元（其中包含项目费用64.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2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10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27.6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三公”经费，与去年相同。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7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6个，预算金额64.7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招商差旅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英歌石科学城管理办招商差旅费专项资金是英歌石科学城管理办公室为履行部门职能开展招商活动所使用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会务费、参展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年度目标是保证本单位招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立项依据

依据英歌石科学城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项目对履行本单位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的发展提高工作效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着必要的作用。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部门为高新区英歌石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4.实施方案

项目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是围绕高水平建设科学城、打造国际领先能源策源地，开展招商服务工作，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

步骤和计划

1. 制定工作安排

年初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年度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一是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等。

二是实行专款专用，明确招商差旅费专项资金期限。

（3）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2月17日